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政府 关于冰岛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 名誉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第32/1996号来照，内容如下：

“冰岛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冰岛政府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一部分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之日起冰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冰岛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名誉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名誉领事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并为缔约一方公民或第三国公民，但不得是无国籍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冰岛名誉领事馆执行其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冰岛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馆的运作得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事务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予以处理。

五、冰岛共和国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委派职业领事后不得再委派名誉领事。

上述协议，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于北京

编者注：冰方来照略。